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认可本次会议通知内容、形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胡智勇、莫竹琴、骆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三次修订稿）》《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 万股、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 万份。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胡智勇、莫竹琴、骆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规定的归属条件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14.4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6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规定的归属条件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5.25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的行权条件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行权数量为 125.10 万份，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90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胡智勇、莫竹琴、骆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